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ANGZHOU AUTOMOBILE GROUP CO., LTD.

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223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發出。

隨附之文件乃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證券交易所網頁登載之《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合營企業廣汽菲克收到法院裁定受理破產申請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曾慶洪
董事長

中國廣州，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曾慶洪和馮興亞，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陳小沐、陳茂善、丁宏祥、管大源及劉志軍，以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福全、肖勝方、王克勤及宋鐵波。

A股代码：601238
H股代码：02238
债券代码：122243

A股简称：广汽集团
H股简称：广汽集团
债券简称：12 广汽 02

公告编号：临2022-079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合营企业广汽菲克收到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2年10月31日（星期一）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27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广汽菲克破产申请的议案》。根据合营企业广汽菲亚特克莱斯勒汽车有限公司（下称“广汽菲克”）的申请，同意其因资不抵债，按现行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向法院申请破产。2022年11月29日，广汽菲克收到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2）湘01破申139号，现将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民事裁定书主要内容

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广汽菲克的实际资产已无法清偿全部债务，且现已基本停止经营，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符合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破产原因，广汽菲克据此申请破产清算依据充分，本院依法予以受理。依照《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广汽菲克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次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截至2022年9月30日，本公司（含合并范围内企业）因提供委托贷款及各种经营业务往来款而对广汽菲克形成合计约10.35亿元人民币债权（已计提减值准备2.92亿元；尚有不超2亿元专项用于其员工安置费用部分，预计在其破产清算时可优先受偿）；广汽菲克的破产清算不会对本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30日